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6-006

证券代码:112108 证券简称:14欧菲债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4欧菲债”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率调整:发行人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0个基点,本期债券存续期后1年票面利率维持7.90%。

回售价格:100.00元/张。

回售登记期:2016年1月20日至2016年1月22日。

根据《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7.9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内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最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向上调整票面利率和上调幅度为0~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每一个基点为0.01%。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算,不计复利。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现价“14欧菲债”,截至报告发布之日止,公司“14欧菲债”收盘价为104.3元,高于回售价格。

为保证投资者的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14欧菲债。

3.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12108。

4. 发行总额:人民币90,000万元。

5. 债券期限:3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4年2月24日。

8. 付息日:存续期内每年的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最后1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每一个基点为0.01%。

11. 行人调整票面利率披露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不含付息日)在深交所网站专区披露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

12. 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将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日为回售支付日,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规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消,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回售申报日之前卖出的债券选择权,继续保持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决定。

13. 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的3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4. 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5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 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6. 回售登记期:2016年1月20日至201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6-00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涉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收到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的《通知》,中绒集团于2016年1月19日收到宁夏5份民事起诉状,上海涌川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耿群英、耿国华、杨忠义、杨成社4位投资人对中绒集团在经营过程中合意约定调整其出资额的事项,将中绒集团诉至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上述5份民事起诉状的具休诉求如下:

(1) 中绒集团依据合意约定分别将耿群英、耿忠义在宁夏中绒盛夏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由12000万元调整至4800万元,原告耿国华、耿群英、杨忠义、杨成社4位投资人对中绒集团在经营过程中合意约定调整其出资额的事项,将中绒集团诉至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上述5份民事

诉讼的具休诉求如下:

(2) 中绒集团依据合意约定将耿忠义在宁夏中绒盛夏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由26700万元调整至16020万元,原告上海涌川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耿群英、耿国华、杨忠义、杨成社4位投资人对中绒集团在经营过程中合意约定调整其出资额的事项,将中绒集团诉至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上述5份民事

诉讼的具休诉求如下:

(3) 中绒集团依据合意约定将杨忠义在宁夏中绒盛夏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由14600万元调整至5840万元,原告杨忠义、杨成社4位投资人对中绒集团在经营过程中合意约定调整其出资额的事项,将中绒集团诉至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上述5份民事

诉讼的具休诉求如下:

(4) 中绒集团依据合意约定将杨成社在宁夏中绒盛夏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由17000万元调整至5880万元,原告杨成社4位投资人对中绒集团在经营过程中合意约定调整其出资额的事项,将中绒集团诉至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上述5份民事

诉讼的具休诉求如下:

(5) 上述投资人共同要求法院判决被告中绒集团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相应出资份额的

出资额归原告所有,并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本公司本部及各股东对中绒集团对公司的诉讼事项表示支持,并积极参与该诉讼的

进展。但鉴于目前相关诉讼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不具备经营性停牌的条件。为避免

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21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

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告。本公司及各股东仍在商讨该事项,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有序的按计划向前推进。

截至目前,公司及各股东仍在商讨该事项,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有序的按计划向前推进。

本公司本部及各股东对中绒集团对公司的诉讼事项表示支持,并积极参与该诉讼的

进展。但鉴于目前相关诉讼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不具备经营性停牌的条件。为避免

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21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